联 合 国 A/HRC/52/7/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洛哥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请回收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摩洛哥王国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摩洛哥谨借此机会重申，国家致力于继续努力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保护、促进和增进人权，并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摩洛哥还重申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及其崇高目标的支持，并重视加强该机制的协作性质。

2. 摩洛哥在第四轮审议的互动对话中收到了 306 项建议，并注重按照普遍接受的办法，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中就这些建议发表了意见。这些建议涉及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国家公共政策和方案的关注事项，因此摩洛哥特别重视这些建议。

3. 摩洛哥申明，在收到的 306 项建议中，摩洛哥接受了 232 项，并确认这些建议已被落实或正在落实。

4. 摩洛哥还注意到 69 项建议，并部分接受其中 37 项，完全拒绝其余 32 项。

5. 摩洛哥还指出，不接受 5 项超出人权理事会职权范围的建议。

二. 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

6. 摩洛哥一贯认为，参与联合国人权系统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个基本方式。摩洛哥的国家报告明确介绍了国家对各项条约的执行情况，概括了所有形式和内容。

7. 摩洛哥借此机会回顾国家的条约履行理念，该理念的基础是包容、对话以及为执行和落实工作创造客观条件，以确保立法和体制框架的适当性并进行调整，并采取有利于履行国际义务的程序性措施，宪法和议会机关、政府和司法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据各自职权和管辖范围践行这一理念。

三. 摩洛哥对所提建议的立场

8. 摩洛哥欢迎国际社会对摩洛哥在报告所述期间的人权进展、所实施的多个项目和改革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

9. 摩洛哥申明，国家对各项建议的立场，无论是接受、部分接受、完全拒绝还是不接受，都是根据《宪法》并在充分遵守摩洛哥批准的国际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作出的(下文将着重说明)。

10. 摩洛哥支持 232 项已被落实或正在落实的建议，这些建议的内容涉及多项公共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关注事项，即继续与联合国人权系统互动、落实相关宪法规定、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与国际公约的一致性，继续保障权利和自由的享有，监测《国家民主和人权行动计划》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 2017 年以来的结构改革，如社会保护方案、教育和培训系统改革、以及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对一些项目的调整，以便采用一个新的发展模式。所有这些措施都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已接受的建议涉及国家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宪法地位和保护作用加强相关法律框架、继续为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提供法律保护、

为防范酷刑加强基本保障、进一步改善囚犯处境、媒体自由、新闻自律和职业道德、进一步改善保障意见、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律框架，以及在先进的区域化框架内巩固权力下放。

12. 所接受的建议还涉及以下方面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儿童、残疾人和移民等各类群体的权利、打击和防止人口贩运、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及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是面向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13. 摩洛哥继续按照国家的国际义务保障所有权利和自由的享有，并在这方面遵守《宪法》及其中所载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宪法》序言和正文均载有的关于保障平等和反对歧视的原则，国家法律也规定了相关保障。国家法院继续通过作出判决和决定来捍卫平等原则并反对歧视。

14. 关于在摩洛哥南部省份尊重人权的建议，摩洛哥持续就该事项与联合国各机制互动。摩洛哥高度重视始终以开放的态度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并随时准备迎接各个特别程序访问摩洛哥南部省份。

15. 摩洛哥已接受的建议为：

57.1 至 57.3、57.15 至 57.17、57.22 至 57.25、57.28 至 57.37、57.39 至 57.66、57.68 至 57.70、57.77、57.79 至 57.88、57.90 至 57.106、57.108 至 57.171、57.175 至 57.183、57.185 至 57.187、57.192、57.194、57.197、57.199、57.200、57.204 至 57.219、57.222 至 57.229、57.231、57.232、57.234 至 57.243、57.246 至 57.271、57.276、57.278、57.284 至 57.288、57.293、57.301、57.306。

16. 摩洛哥注意到涉及以下问题和议题的 37 项建议，对其中几项建议予以部分接受，并完全拒绝其余建议：

-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并将国家立法与该《规约》规定保持一致。摩洛哥就此重申关于签署《罗马规约》的原则性立场：摩洛哥《宪法》将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正是对《罗马规约》规定的体现。在这方面，摩洛哥已经注意到了一些民间行为体对批准《罗马规约》的持续关注。摩洛哥注意到关于立即加入该规约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的建议，认为该建议不可接受，因为从总体上看，该规约仍是国际层面的讨论话题，并没有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支持；
- 彻底废除死刑，同时继续暂停适用死刑。摩洛哥根据《宪法》对生命权的规定，对这项建议表示部分接受。摩洛哥自 1993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在实践中暂停执行死刑，并定期进行皇家赦免，将许多死刑改为较轻刑罚；在立法趋势方面，国家不断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种类。摩洛哥还积极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在关于废除死刑的持续公开辩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国家拒绝接受相关建议中关于立即废除死刑的呼吁。

17. 摩洛哥收到了一系列主题复杂、层次不同的建议，并在上文中对其中一些建议，如关于反对歧视的建议作了澄清。在这一系列综合建议中，摩洛哥对一些建议表示接受，对其余建议表示拒绝。

18. 所接受的建议涉及国家将继续进行的《家庭法》立法改革，这项改革所依据的是国家的最高意愿以及国家法院所收到的法律和事实问题，其中包括在家庭破裂时与儿童身份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问题。在废除童婚方面，未成年人婚姻问题仍然受到广泛关注。国家在立法改革的框架内，继续为落实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宪法原则寻求法律层面的解决方案。

19. 所接受的建议还涉及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事实上，摩洛哥国家法律规定，所有人，无论地位或特征如何，都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利用各种公共设施和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

20. 无论如何，摩洛哥重申，这些综合建议中被拒绝的部分完全或某种程度上不符合摩洛哥的民族统一基础和人权领域的通常做法。

21. 关于与联合国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使合作的建议，摩洛哥认为这一建议不可接受，因为相关问题不属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范围。

22. 摩洛哥表示部分接受关于在摩洛哥南部省份设立公民权利和自由问题的问责、监测和补救机制的建议，因为国家人权理事会这一宪法机构在南部各省设有区域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监测和干预层面的地位和保护作用得到了联合国的认可，其工作涉及国家人权理事会下设的三个国家机制：防范酷刑机制、侵权行为儿童受害者申诉机制以及保护残疾人权利机制。在国家一级，国家调解员机构也作为宪法机构负责保护受关注者免受行政部门的任何迫害、虐待或侵权行为。因此，摩洛哥拒绝接受该建议的其余内容。

23. 摩洛哥部分接受的建议为：

57.11、57.14、57.18、57.20、57.67、57.75、57.78、57.89、57.107、57.184、57.188、57.189、57.191、57.193、57.195、57.196、57.198、57.201 至 57.203、57.220、57.221、57.230、57.233、57.244、57.245、57.272、57.274、57.289、57.292、57.295、57.296、57.298 至 57.300、57.303、57.304。

24. 摩洛哥还注意到 32 项单独提出的建议并拒绝接受，这些建议涉及以下问题：

- **立即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上文已述及；
- **废除或修订部分法律规定，**如将婚外性关系非刑罪化、立即废除《家庭法》的某些条款等，上文已述及；
- **立即彻底废除死刑，并加入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上文已述及；
- **在摩洛哥南部省份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年)的规定，该建议被拒绝，**因为那里不存在武装冲突。

25. 摩洛哥完全拒绝的建议为：

57.4 至 57.10、57.12、57.13、57.19、57.21、57.26、57.27、57.38、57.71 至 57.74、57.76、57.172 至 57.174、57.190、57.273、57.275、57.277、57.279 至 57.283、57.297。

26. 摩洛哥申明，不接受涉及国家领土完整及区域冲突的 5 项建议，相关问题归安全理事会管辖，不属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范围。

27. 摩洛哥不接受的建议为：

57.290、57.291、57.294、57.302、57.305。